

5、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3、重要事项

2024年5月6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富海与公司股东陈宏军、朱旭辉、王雪、金诚、牛慧慧、邓军、蒋峰海、张雲宇、钱正衡向公司出具《关于不再续签〈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〉的告知函》，上述各方于2019年9月20日签订的《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2024年5月6日到期且不再续签，一致约定该委托关系于2024年5月6日到期后终止。（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）到期终止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